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的

绩效评价报告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1日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评价机构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经费共1,749.50万元
评价性质	事后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实施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
绩效评价内容	从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为95.50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1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对项目立项的评分情况.....	13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分情况.....	14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分情况.....	16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17
五、项目的优点及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的优点.....	20
（二）存在的问题.....	20
六、建议意见.....	21

摘要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于2022年9月至11月，接受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要求，对揭阳市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及范围：对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经费共计1,749.50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专家资料汇审、现场核查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

三、我们对项目的基本评价

（一）项目的优点

1. 区储备粮公司按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2021年的粮食轮换任务，粮食储备规模得到保障。

2.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1. 区储备粮公司会计核算未达到规范。

2. 区储备粮公司个别仓库门缝里发现抗药性强的储粮害虫。

四、建议意见

1. 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电子账簿。

2. 对已形成熏蒸高抗性的储粮害虫采取其他有效的防治措施。

五、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通过审查资料、数据采集、座谈、访谈交流、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程序，从资金链、业务链展开，依据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的数据和实施过程进行综合深入的分析评价，评分结果为95.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关于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的 绩效评价报告

揭市华评字[2022]6号

根据2020年12月16日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揭榕委发[2020]10号）的通知，以及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接受榕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的支出效果和综合效益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实施评价阶段业已结束，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和职责划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8月3日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15]31号），明确榕城区的储备规模为3.5万吨；2020年12月18日，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三部门共同核发《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揭榕发改[2020]90号），确定轮换任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轮换

静态储备粮3949.497吨稻谷（2018年产），轮入的粮食必须是2021年产的新粮，入库成本均应严格按《揭阳市榕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自主轮换储备粮2720吨大米和6000吨玉米（2020年产），轮入的大米质量必须符合中化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玉米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3-2018要求。轮换购进和轮换销售均应通过广东华南粮食交易市场，采用公开招标、竞价方式进行，销售大米和玉米按照合同约定，由代储企业自主销售。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5日印发并正式施行《揭阳市榕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具体的职责划分如下：

①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区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② 区发改局负责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收储、销售、轮换的价格实施监督管理，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区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区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③ 区财政局负责将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按年度预算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④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农发行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⑤ 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我们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部门文件下达及时，职责责任划分清晰，有力有效。

2. 项目实施情况

(1) 储备情况：

区储备粮公司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有储备粮原粮35000吨，其中：静态储备粮25000吨（其中12491.503吨稻谷存放于榕城区粮食储备库，3949.497吨稻谷、8559吨小麦存放于揭阳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仓库）；自主轮换储备粮10000吨[大米2720

吨（折原粮4000吨）存放于揭阳市揭东区穗华裕粮油加工厂仓库、玉米6000吨存放于揭阳市丰发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另外140吨动态储备食用油，存放于揭阳市揭东区穗华裕粮油加工厂仓库。

(2) 轮换情况：

① 静态储备粮销售和轮换购进

2021年8月23日区储备粮公司在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进行公示，最终交易销售稻谷3949.497吨，成本价2920元/吨，成本1153.253124万元，正常损耗9.787吨，成交价2390元/吨，销售收入941.59069万元。于2021年10月15日销售完毕，2021年9月30日和10月21日分两次登记入账，2021年10月21日本批次稻谷亏损211.662434万元，财政已审核确认拨付211.662434万元。

2021年9月26日区储备粮公司在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进行公示，2021年9月29日进行竞价采购稻谷3949.497吨，成交价每吨3090元，成交金额1220.394573万元，并与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干粮食储备库签订采购交易合同，2021年12月11日全部入库完成，同时委托第三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扦样，抽取2个稻谷样品送检，结果符合国家粮食[GB1350-2009]质量标准的规定。

② 自主轮换储备粮销售和轮换购进

2021年度区级储备粮公司轮换销售大米2720吨（折稻谷4000吨），单价4100元/吨，总金额1115.20万元，依据2019年2月21日签订的合同书内容，由代储企业广东穗鑫隆粮油有限公司按代储合同约定自主销售；玉米6000吨，单价2050元/吨，总金额1230万元，依据2019年2月21日签订的合同书内容，由代储企业揭阳市丰发农产品有限公司按代储合同约定自主销售，均在2021年5月12日登记入账。

2021年4月26日区储备粮公司委托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进行采购竞价公示，并2021年4月29日在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采购竞价交易：成交三级大米1720吨，成交价每吨4000元，成交金额688万元；成交二级优质米1000吨，成交价每吨5000元，成交金额500万元，并与揭阳市广进粮油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三级玉米4500吨，成交价每吨2800元，成交金额1260万元；成交三级玉米1500吨，成交价每吨2800元，成交金额420万元，并与西丰县广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21年5月13日全部入库完成，同时抽取3个大米样品送汕头市粮油品质检验所，结果符合国家粮食[GB1353-2018]质量标准的规定。

我们认为，区储备粮公司依照文件规定按时完成轮换任务，数量、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有效保障粮食储备。

3. 项目资金情况

（1）区财政局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的预算资金1,110.00万元。经查，2021年度榕城区财政局粮食风险金账户上期初余额为657.89万元，共收到专用基金1,110.00万元；利息收入0.17万元，期末余额18.56万元，实际拨付区储备粮公司金额1,749.50万元，其中：585.46万元为2021年1月财政拨还2020年应拨未拨差价款、出入费用和12月份利费补贴。另外1164.04万元为2021年利费补贴，包含：费用补贴240万元，利息补贴377.14万元，储备粮轮换差价补贴211.66万元，出入库补贴32.08万元，交易手续费9.53万元，动态储备粮油代储费用195.32万元，静态储备粮租仓费用86.31万元，2020-2021年监管费用12万元。

榕城区财政局粮食风险金账户项目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2021年期初余额	2021年到位金额	2021年拨付金额	2021年利息收入	2021年期末余额
657.89	1,110.00	1,749.50	0.17	18.56

我们认为，榕城区财政局按政府要求，粮食风险金预算有效执行，及时到位，足额拨付，上述资金的拨付有力的推动和完成了该区2021年度储备粮轮换任务。

（2）区储备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区储备粮公司2021年实际使用资金为1,749.50万元，其中：

①2021年度应付2020年度费用补贴585.46万元，其中：利息费用76.19万元，交易手续费10.64万元，轮换差价459.64万元，出入库补贴24.93万元，商品损耗14.06万元。

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使用金额为1,164.04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具体如下：

资金明细表

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万元
1	利息费用	376.69
2	轮换差价	209.32
3	代储费用	195.32
4	租仓费用	86.31
5	商品损耗	2.34
6	保管费用	63.98
7	检测费用	1.70
8	工资支出	134.12
9	社保公积金工会等支出	58.22
10	其他储备粮油费用	36.03
合计		1,164.04

区储备粮公司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15]31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保障储备原粮35000吨。

（3）区储备粮公司贷款和利息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项目	期初 贷款金额	本期已偿还 贷款金额	本期新增 贷款金额	期末未偿还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1	17年轮换县储借款	2,362,500.00	2,362,500.00		0.00	2021.1.11 还贷完毕
2	区储小麦借款	13,473,910.00	2,233,910.00		11,240,000.00	2023.1.15 到期
3	2021区储玉米借款			16,800,000.00	16,800,000.00	2021.5.27 - 2023.5.26
4	2021区储大米借款			11,880,000.00	11,880,000.00	2021.6.8- 2023.6.7

5	2020年区储稻谷借款	11,437,500.00			11,437,500.00	2020.10.27-2023.10.26
6	2020年区级小麦借款	11,876,195.00			11,876,195.00	2020.11.6~2023.11.3
7	2019年区储稻谷借款	12,510,723.00			12,510,723.00	2019.8.28-2022.8.26
8	2019年轮换借款	11,678,252.00			11,678,252.00	2019.12.25-2022.12.23
9	2018年轮换区储借款	11,532,530.00	11,532,530.00		0.00	2018.12.28-2021.12.24
10	区储大米借款	11,152,000.00	11,152,000.00		0.00	2019.2.28-2021.4.30
11	区储玉米借款	12,300,000.00	12,300,000.00		0.00	2019.2.28-2021.4.30
合 计		98,323,610.00	39,580,940.00	28,680,000.00	87,422,670.00	

2021年初区储备粮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有九笔贷款合计98,323,610.00元，2021年还贷五笔金额39,580,940.00元，新增两笔贷款金额28,680,000.00元，2021年末贷款余额87,422,670.00元，年利率4.05%，2021年利息费用为3,766,884.60元。

区储备粮公司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揭榕发改[2020]90号）完成静态储备粮3949.497吨稻谷轮换，自主轮换储备粮2720吨大米（折原粮4000吨），玉米6000吨，保质保量完成了2021年度的轮换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① 年度总体目标：2021年完成储备粮任务保障原粮35000吨，其中：静态储备粮25000吨，自主轮换储备粮10000吨、储备油140吨。轮换稻谷3949.497吨。

② 绩效指标：要求区级储备任务完成 ≥ 35000 吨，粮油轮换吨数 ≥ 3900 吨，验收合格率100%，履行储备粮食收储职能达标，群众满意度 $\geq 85\%$ 。

我们认为，区储备粮公司在2021年保质保量依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进一步强化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开展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揭阳市榕城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投入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榕城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资金项目经费金额共1,749.50万元。

3.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对本项目的评价我们遵循了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公正性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保密原则。

2. 我们对项目的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5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3. 评价标准

我们把绩效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对于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有关规定，财政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本项目为事后评价，其评价重点在于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是否全面到位，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权重分为40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权重分为60分，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1) 项目立项：占权重分15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预算等角度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考察。

(2) 项目管理：占权重分25分。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角度对管理情况进行考察。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角度对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4)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30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对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察。

5. 绩效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③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榕委发[2020]10号）；
- ④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0号）；
- 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揭榕财[2021]71号）；
- 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2]124号）；
- ⑦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准则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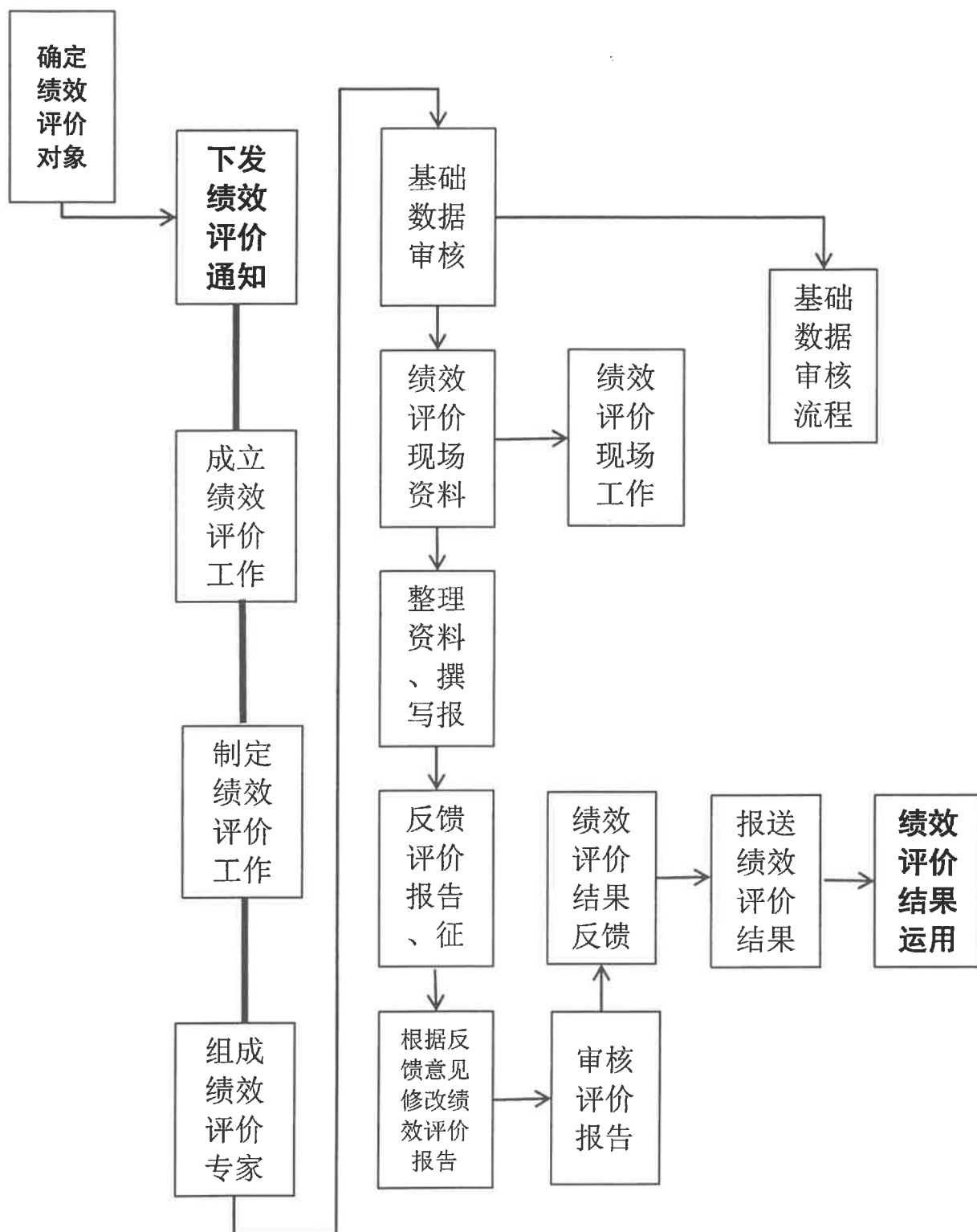
(3) 项目资料依据

- ① 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 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注：流程图中，以黑体粗字标示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前期准备阶段

区财政局通过定点采购方式确定，委托我所为本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书，全面启动评价程序。在区财政局的领导下，区储备粮公司为本次工作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and 主要佐证资料，我所全面展开联系与事前必要的沟通。

2. 自评阶段

我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储备粮公司开展绩效评价辅导，区储备粮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我所相应成立评价小组对区储备粮公司提交的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初审，主要评审内容：检查自评与佐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几个方面，形成初审意见。

3. 综合评审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区储备粮公司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对确定的现场核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评价的主要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查勘，重点关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查看佐证资料、对所有佐证资料进行归集式评审；听取专项资金的拨付、安排与支出情况；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疑问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并对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我所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对区储备粮公司提交的自评报告、佐证资料等材料进行会审，结合现场核查以及专家评审会结果形成评审意见和出具材料补充清单，由区储备粮公司补充材料。

参加本次项目现场评审专家共5人，5名专家均以个人身份独立评审。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1	吴贤武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任会计师
2	潘沛明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3	林少艺	绩效评价师、注册税务师
4	黄美玉	绩效评价师
5	林秋波	绩效评价师

4. 成果提交阶段

根据区储备粮公司自评材料、现场核查结果、专家会审意见，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立项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3.00	23.50	29.00	30.00	95.50
得分率	86.67%	94.00%	96.67%	100.00%	9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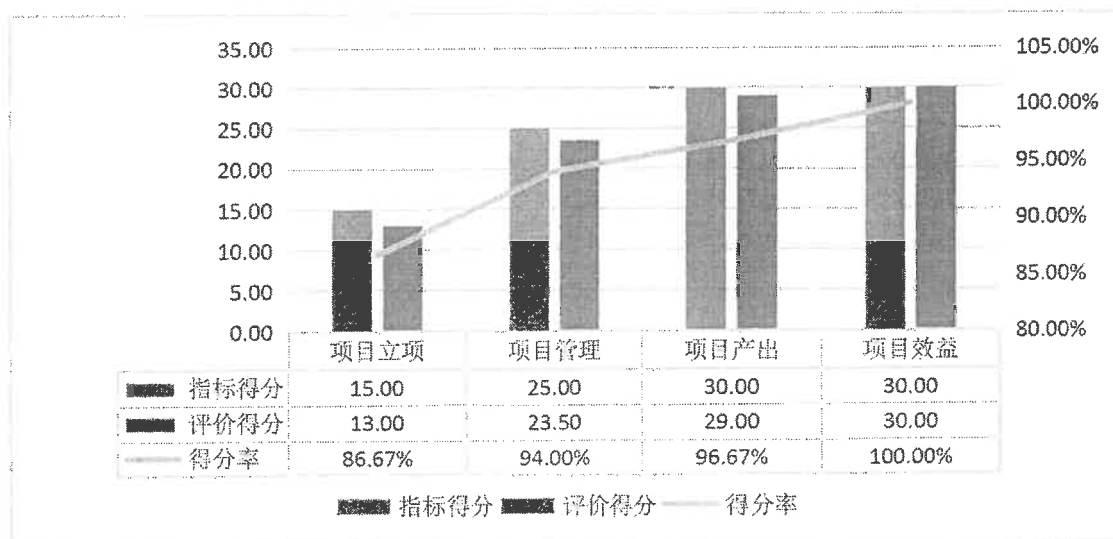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审阅资料、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手段，从资金链、业务链两条主线入手，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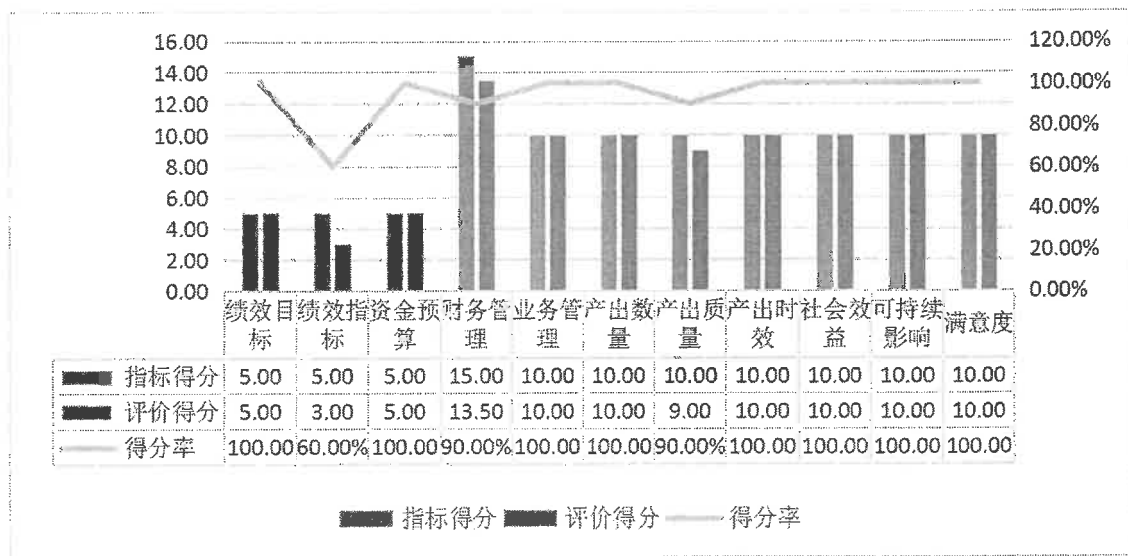
总体上看，项目实施后，完成了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任务，补助范围覆盖全区。但在现场核查中也发现项目会计核算尚需规范、个别仓库出现耐药性储粮害虫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 对项目立项的评价情况

一级项目立项指标包含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共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赋予指标分值15.00分，评价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86.67%。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绩效目标	5.00	5.00	100.00%
2	绩效指标	5.00	3.00	60.00%
3	资金预算	5.00	5.00	100.00%
合 计		15.00	13.00	86.67%

指标评分情况：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2021年区级储备粮油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显示，2021年度总体目标为“2021年完成储备粮任务保障原粮35000吨，其中静态储备粮25000吨，自主轮换储备粮10000吨、储备油140吨。轮换稻谷3949.497吨。”

2021年区储备粮公司按时顺利完成静态储备粮3949.497吨稻谷、自主轮换储备粮2720吨大米（折原粮4000吨）和6000吨玉米的轮换任务，保障原粮储备粮35000吨，入库储备粮质量均符合国家粮食[GB1350-2009]质量标准的规定。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在《2021年区级储备粮油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我们只看到绩效主要目标有细化量化，建议应推行全面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10.00万元，其中：区级专项补贴资金共1,1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10.00万元，资金预算准确，年度内项目预算没有调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预算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二）对项目管理的评价情况

一级管理指标包含财务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管理指标赋予指标分值25.00分，评价得分23.50分，得分率为94.00%。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财务管理	15.00	13.50	90.00%
2	业务管理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25.00	23.50	94.00%

指标评分情况：

1.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性：区储备粮公司建立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明晰了管理职责、资金管理、专项拨款、物资管理、费用管理及部门与人员职责、核算管理、财务报告和监督等管理办法。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经费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费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1年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款共计1,749.50万元，其中585.46万元为2021年1月拨还2020年应拨未拨差价款、出入库费用和12月份利费补贴，另外1164.04元用于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 资金使用效率性：区储备粮公司2021年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到位金额1,749.50万元，2021年本项目实际使用金额1,749.50万元。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49.50/1,749.50）×100%=100%。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区储备粮公司有按照《揭阳市榕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权力分隔，合理分管，建立了粮油保管账、经营台账、库存账、统计账、会计账和银行资金台账，具有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经查，本项目的会计核算尚需规范，会计科目未能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使用会计核算科目存在滞后情况，费用归集存在口径不统一，交易手续费列入营业费用——保管费，没有单列二级科目，不便于费用归集统计，对登记账簿时发生的错误，没有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更正。扣1.5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 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区储备粮公司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揭榕粮储[2021]20号）《关于印发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储备粮出入库作业流程表的通知》，并按制度执行，业务管理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 组织实施合规性：本项目实施严格遵守《揭阳市榕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储备粮公司贯彻执行内部制订的企业管理制度，积极发挥主动作用，及时了解跟进项目需求，严格根据要求进行粮食轮换管理，并配合监督部门做好相关汇报工作。

组织实施合规性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出入库要求进行“过磅、登记、温度测量”等流程，专人监督，由专门聘请的第三方如汕头市粮油品质检验所进行粮食检测，检验报告抽查的样品均符合国家粮食[GB1350-2009]质量标准的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满分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三）对项目产出的评价情况

一级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赋予指标分值30.00分，评价得分29.00分，得分率为96.67%。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得 分	得分率
1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2	产出质量	10.00	9.00	90.00%
3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30.00	29.00	96.67%

指标评分情况：

1. 产出数量

（1）区级储备粮食数量完成率：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办[2015]31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精神中榕城区的储备规模3.5万吨。区级储备粮完成率=（实际储备粮食数量/计划储备粮食数量）×100%=（35000/35000）×100%=100%。

区级储备粮完成率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储备粮轮换吨数：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发改局（揭榕发改[2020]90号）《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精神的有关规定，2021年区储备粮公司的轮换任务是静态储备粮3949.497吨稻谷（2018年产）、自主轮换储备粮2720吨大米和6000吨玉米（2020年产），区储备粮公司顺利按时完成2021年的储备粮轮换任务，入库储备粮质量均符合国家粮食[GB1350-2009]质量标准的规定。

储备粮轮换吨数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2021年度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报告（由汕头市粮油品质检验所检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委托单位进行检测的《检验报告》，时间段均是2021年10月份。检验样品自编码采自华清仓库、东寨粮库、C仓01、C仓02，检验对象包括大米、玉米、稻谷。报告结果均符合国家粮食[GB1350-2009]质量标准。

现场核查时，区储量公司C仓库门缝出现部分储备粮害虫，据了解，粮仓已完成熏蒸杀虫工作，部分害虫出现了耐药性。

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区储备粮公司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发改局（揭榕发改[2020]90号）《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要求展开储备粮轮换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轮换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经查，区储备粮公司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任务。

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对项目效益的评分情况

一级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赋予指标分值30.00分，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2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评分情况：

1. 社会效益

（1）轮换架空期：考察涉及轮换的粮油品种在轮换期间的架空时间，以反映储备粮油的运用支持能力。区储备粮公司轮换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粮油储备架空期≤3个月。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责任：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粤粮调[2020]167号)《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是保证储备粮质量、优

化储备粮品种结构、调节市场供需。本项目确保了揭阳市榕城区地方储备粮安全。坚持服从粮食市场宏观调控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运作，提高运作效能，实现揭阳市榕城区地方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 可持续影响

为社会持续提供粮食保障：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粤粮调[2020]167号)《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储备粮油利费制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粮食储备工作的重要性，随着揭阳市城镇化推进、人口增加、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粮食需求量刚性增长，自给率不断下降，消费需求结构发生新的变化，保障粮食安全的任务十分繁重。目前，从揭阳市情况看，地方粮食储备工作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还存在着储备功能、储备方式、储备品种单一等问题，难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本项目基于人民粮食刚需而设立，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调研问卷设计评价小组主要从本项目申报便利程度、补贴适用范围、以及总体满意程度等方面多维度进行考量，共设计11道问题，封闭性问题10道，开放性问题1道。本次调研有效样本为71个。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90%，满意率较高。结合问卷中各项问题的选项比例结果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走访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满意度情况汇总表

榕城区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有效问卷71份			
问题	选项	频次	占比
1. 请问您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储备粮轮换周期、轮换程序的合规性方面作何评价？(单选)	A.满意	71	100.00%
	B.一般	0	0%
	C.不满意	0	0%
2. 您生活的城市粮油价格如何？(单	A.价格稳定	69	97.18%

选)	B.价格涨幅严重	0	0%
	C.价格涨幅合理	2	2.82%
	D.不清楚	0	0%
3. 您觉得粮油价格稳定对生活质量的影响是? (单选)	A.粮油价格稳定, 社会安定	71	100%
	B.粮油价格太高, 生活成本高	0	0%
	C.不清楚	0	0%
4. 新旧粮食轮换的周期一般是多少? (单选)	A.一年一次	3	4.23%
	B.两年一次	1	1.41%
	C.三年一次	67	94.37%
	D.其他	0	0%
5. 粮食轮换采用哪种方式进行操作? (单选)	A.人工操作	70	98.59%
	B.智能操作	1	1.41%
6. 请问您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粮食仓储管理的规范性方面作何评价? (单选)	A.满意	71	100.00%
	B.一般	0	0%
	C.不满意	0	0%
7. 您觉得进行储备粮油利费补贴政策有必要吗? (单选)	A.有必要	70	98.59%
	B.一般	0	0%
	C.没有必要	1	1.41%
8. 请问您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响应政府指令的及时性、积极性方面作何评价?(单选)	A.满意	71	100.00%
	B.一般	0	0%
	C.不满意	0	0%
9. 请问您对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粮食储备数量、质量达标性方面作何评价? (单选)	A.满意	71	100.00%
	B.一般	0	0%
	C.不满意	0	0%
10. 您认为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储备粮损耗控制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	A.满意	71	100.00%
	B.一般	0	0%
	C.不满意	0	0%
11. 您对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储备粮油利费系民生专项费用，补贴费用的高低和企业运转粮食轮换的程序有着直接关系，希望政府提高补贴费用，减轻企业垫付利费压力，支持企业正常粮食运转，这也为揭阳市人民的粮食供给提供了有力保障。

对于本项目总体满意较高。在现场随机调查的过程中，大部分职工员工建议政府增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力度。希望项目主管部门后续积极跟进，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满意度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项目的优点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的优点

1. 区储备粮公司按时按质完成2021年的轮换任务，粮食储备规模得到保障

区储备粮公司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揭府办[2015]31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保障原粮储备粮35000吨的储备量，另外严格按照揭阳市榕城区发改局(揭榕发改[2020]90号)《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轮换购进与销售的储备粮都通过广东华南粮食交易市场，采用公开招标、竞价方式进行。销售玉米和大米也遵照合同约定，由代储企业自主销售。按时完成轮换任务，入库粮食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资金使用规范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经区财政局严格把关，区储备粮公司与代储公司签订《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储备粮油出入库台账齐全。

（二）存在的问题

1. 区储备粮公司会计核算尚需规范

①会计科目未能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使用会计核算科目存在滞后情况；

②费用归集不统一，交易手续费列入营业费用——保管费，没有单列二级科目，不便于费用归集统计；

③对登记账簿时发生的错误，没有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更正。

2. 区储备粮公司个别仓库门缝里发现抗药性强的储粮害虫

区储备粮公司每月按时进行熏蒸杀虫。在区储备粮公司总部抽查粮仓储粮情况时发现C仓库门缝出现耐药性储粮害虫。

六、建议意见

（一）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电子账簿

区储备粮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会计核算，更新会计科目，统一归集口径，建议对相关财务账本进行电子化管理。

（二）对已形成熏蒸高抗性的储备粮害虫，采取其他有效的防治措施

部分粮仓出现害虫耐药性的现象，主要是单一药剂的长期使用容易使类似抗性锈赤扁谷盗（害虫学名）增强免疫抗性。建议区储备粮公司采取其他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用于抑制抗性害虫种群发展，如：①灯光诱捕法；②惰性粉防治法；③气调储藏。

附则：本项目的解释权属于评价小组成员。

附件：

1.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5. 绩效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法定代表

绩效评价师：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1日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5分）， 基本明确（3分）， 不明确（0分）。	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3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 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5分）， 有调整，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原因（3分）， 预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续， 或原因不合理（0-2分）。	5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 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 无管理办法（0分）。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 基本合规（3分）， 不合规（0分）。 其中：虚列（套取）扣5-10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8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分。	5	-
	财务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到位资金相符，以资金使用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本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金额	资金使用完成率≥95%得5分， 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其中：资金使用完成率在20%（不含20%）以下的，扣20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3分）， 基本有效（1.5分）， 无效（0分）。	1.5	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25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分）， 基本健全（1分）， 不健全（0分）。	2	-
		组织实施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的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 基本执行（3分）， 未执行（0分）。 其中：发生较大等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20分。	5	-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3分）， 基本到位（1.5分）， 不到位（0分）。	3	-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区级储备粮食数量完成率	5	评价要点：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15]31号)精神中榕城区的储备规模3.5万吨。 区级储备粮完成率=(实际储备粮食数量/计划储备粮食数量)×100%。	该项得分按照区级储备粮完成率乘以5分计算。	5	-
		储备粮轮换吨数	5	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揭榕发改[2020]90号)精神有关规定，2021年区级储备粮公司的轮换任务是静态储备粮3949.497吨稻谷(2018年产)、自主轮换储备粮2720吨大米和6000吨玉米(2020年产)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轮换数占应轮换数比重乘以5分计算。	5	-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10分计算。	9	总部C仓门缝出现部分耐药性强的储备害虫。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10分计算。	10	-

2021年储备粮油利费补贴项目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轮换架空期	5	评价要点： 考察涉及轮换的粮油品种在轮换期间的架空时间，以反映储备粮油的运用支持能力。 目标值=粮油储备架空期	粮油储备架空期≤3个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
		社会责任	5	评价要点：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直接、间接效益。 ①是否保证储备粮质量； ②是否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 ③是否调节市场供需平衡； ④确保揭阳市榕城区地方储备粮安全； ⑤是否实现管理良性循环。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情况，每满足一点得1分。	5	-
	可持续影响	社会认可	10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并为社会的发展做贡献。	该项得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10	-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现场调查和网络调查相结合的形式。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总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满意度90%的（10分）， ≥80%（8分）， ≥70%（6分）， ≥60%（4分）， ≥50%（2分）， 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10	-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95.5	
评价等级						优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7EFQFF3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贤武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路电力花园一幢三楼

(住改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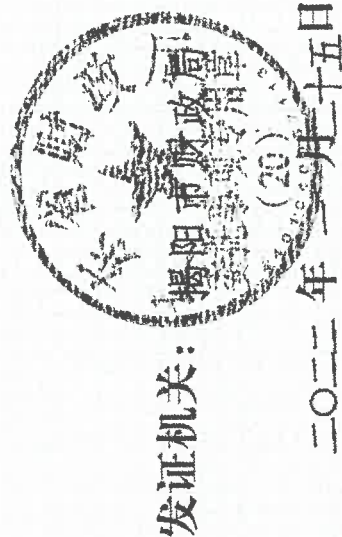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31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业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贤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电力花园

1幢三楼 (住改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1000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1000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01 日
/y /m /d

2022 年 7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贤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10-26
工作单位	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5810260011
Identity card No.	



绩效评价师 (CPEP)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BEIJING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黄美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021986092677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1370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4日